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 有關暫停買賣之近期發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7.10(1)條及第 17.26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該等公告」),日期分別為(i)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以及(ii)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92(d) 條的規定頒令本公司清盤,而EY Cayman Ltd的Tammy Karina Fu女士連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正式清盤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共同正式清盤人繼續就本公司重組之可能性及本公司就擬定可行之復牌計劃可採取之方案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探討,惟並無簽訂任何排他性協議。

此外,本公司正就出售香港、中國及海外之業務營運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述者以外,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復牌計劃之實施進度或符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之進度概無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公眾有關其業務營運之發展、復牌計劃之進度及本公司上市情況之最新進展。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該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和額外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Tammy Karina Fu
蘇潔儀
共同正式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共同正式清盤人管理,共同正式清盤人僅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家寶先生

胡秀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展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

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